

第一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【供应商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;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】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兵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28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3.3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兵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